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14.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条约和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均承认性别平等，并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审议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相关决议和商定结论，

还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列为一项单独的目标，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继续普遍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认识到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遭受和经历歧视，包括通过数字技术实施或因使用数字技术而加剧的歧视，



再次强调，歧视妇女和女童构成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破坏平等和不歧视的人权原则，各国应确保实质性平等和不歧视，包括为此考虑和处理不平等的多层性质、既有的性别不平等及其根源，

1. **欢迎**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¹ 并注意到工作组建议各国履行国际义务，通过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防止、纠正和消除在生活所有领域造成或延续歧视的男尊女卑观念和性别成见，以支持实质性平等；

2. **决定**将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和此后理事会延长该任务的各项决议² 的规定相同，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年龄和残疾视角并使之突出和贯穿于全部工作，并审查女童面临的具体形式的歧视；

3. **鼓励**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方便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妇女和女童有意义地参与其工作，并继续为各国提供实用、便捷、以证据为基础的咨询意见，以除其他外切实落实其建议，实现实质性平等；

4. **吁请**各国配合并协助工作组履行任务，按照工作组的要求提供其掌握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工作组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5.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妇女组织和女童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接触，包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正式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向工作组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

7.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以一份秘书处的说明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注意工作组的报告，并请工作组继续每年在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前后向委员会和大会作出口头报告；

8. **决定**在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问题。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见 [A/HRC/59/45](#)。

² 人权理事会第 23/7 号、第 32/4 号、第 41/6 号和第 50/18 号决议。